



# 有关何时可以使用快速还原的准则

## SnapManager Oracle

NetApp  
November 04, 2025

# 目录

有关何时可以使用快速还原的准则 .....	1
使用快速还原的优势和劣势 .....	2

# 有关何时可以使用快速还原的准则

使用快速还原实现最佳还原性能时，需要遵循特定规则。在某些情况下，您无法使用快速还原。

要获得最佳还原性能（卷还原或完整磁盘组还原），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只有完整备份的完全还原才有资格进行快速还原。
- 只有数据文件才有资格进行快速还原。
- 数据文件必须是卷中唯一符合快速还原条件的文件。

尽管临时数据文件可以驻留在卷中，但控制文件，日志， pfiles 或其他文件必须驻留在与数据文件不同的卷上。您必须设置一个 Oracle 数据库，其中的数据文件与控制文件，归档日志和联机日志文件位于不同的卷上。

- 卷中只能包含一个数据库的数据文件。
- 可以使用多个文件系统，但这些文件系统中的文件只能是一个数据库的数据文件。
- 对于 ASM 数据库，每个数据库都必须使用自己的 ASM 磁盘组，并且 ASM 数据库不能与任何其他 ASM 数据库共享存储。



要使用快速还原检查先前创建的备份是否可还原，您可以使用 `smo backup restore` 命令的 `-preview` 选项。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使用快速还原过程：

- 进行部分备份时
- 从二级存储备份时，如果备份也位于主存储上

您不能使用基于文件或基于卷的还原来还原这些。

- 使用 SnapVault 保护的备份

快速还原过程不能用于在上次受保护备份之前创建的备份。但是，您可以对上次受保护备份之后创建的备份使用快速还原过程。例如，请考虑备份 A， B 和 CB 是使用 SnapVault 传输到二级存储的最后一个备份。您可以快速还原 B 和 C，但无法快速还原 A，因为它是在上次受保护备份之前创建的。SnapVault 需要一个基线 SnapVault 来计算时间差，并在下次将备份传输到二级存储时发送到二级存储。最后一个受保护备份充当基线 Snapshot 副本。因此，使用快速还原过程会使 SnapVault 无法识别基线。

- 使用在将卷还原到的 Snapshot 副本之后创建的 Snapshot 副本的 FlexClone 或 LUN 克隆

例如，克隆可能是 SnapManager 稍后挂载或克隆的备份的结果。

- 不属于活动 SnapDrive Snapshot 副本的 LUN

您不能对同一备份执行快速还原以及其他类型的还原。例如，如果一个数据卷可以使用快速还原过程进行还原，但另一个数据卷无法进行还原，则使用快速还原过程也不会还原这两个数据卷。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选择基于文件的还原。

此外，您还应考虑以下关于数据库还原的几点：

- SnapManager 从不还原归档日志或重做日志，但会挂载归档日志文件的备份并使用它们进行恢复。
- SnapManager 从不使用卷还原来还原控制文件。
- 如果您要还原控制文件和数据文件， SnapManager 将通过两个步骤执行还原。

SnapManager 首先还原控制文件，然后还原数据文件。

- 如果 SnapManager 发现临时文件与标准表空间文件位于同一个卷中，则无需执行问题描述覆盖即可执行卷级还原。

卷还原后，此临时表空间将恢复联机。

- 相关信息 \*

[建议的常规数据库布局和存储配置](#)

"NetApp 支持站点上的文档：[mysupport.netapp.com](http://mysupport.netapp.com)"

## 使用快速还原的优势和劣势

DBA 应了解使用基于卷的快速恢复的优缺点。

使用快速恢复还原数据库备份具有以下优势：

- 基于卷的还原可减少还原备份所需的时间。
- SnapManager 可提供快速恢复资格检查。SnapManager 将分析数据库备份并显示有关它是否可以执行基于卷的还原的信息。
- 您可以预览还原操作并决定是继续使用建议的路径还是使用选定过程覆盖建议。

使用快速还原还原数据库备份具有以下缺点：

- 还原整个文件系统，包括不视为备份一部分的文件。卷上的其他文件，文件系统或 LUN 也将还原。
- SnapManager 会删除在还原到的 Snapshot 之后创建的所有 Snapshot 副本。实际上，您将丢失 Snapshot 副本日期之后的历史记录。例如，如果您已还原星期一的备份，则无法还原星期二的备份。

您可以按照以下建议避免这些缺点：

- 根据最佳实践优化数据库布局。
- 保护二级存储的备份。但是，如果从主存储中删除 Snapshot 副本，则无法使用快速还原从二级存储中还原它们。

##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5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